

雙酚 A，長期使用將對嬰幼兒恐有發育不良或罹患其他疾病，並要求責成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全面檢驗市售奶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7)

廖委員就近期衛生福利部公布市售奶瓶抽驗結果，有台灣大廠牌如優生、培寶等公司製造之奶瓶含有致癌物雙酚 A，長期使用將對嬰幼兒恐有發育不良或罹患其他疾病，並要求責成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全面檢驗市售奶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嬰幼兒使用之食品用容器、器具之衛生安全，爰規劃是項「市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稽查專案計畫」，該計畫由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共計出動 151 人次，全面性稽查 120 家販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之賣場、超市、超商、藥妝店或婦幼用品專賣店，總計查核 350 件奶瓶標示，並抽驗涵蓋 36 家廠商所生產之奶瓶 129 件及奶嘴 52 件。經檢驗不合格產品，係違反食安法第 17 條，已依食安法相關規定令業者回收、銷毀，並限期提出改善方式。不合格之 4 個品項總計回收 3,359 件，業者並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銷毀，本部仍將持續追蹤列管。未來本部將對此次違規業者之產品列入高風險重點稽查對象，持續進行稽查抽驗，倘再查獲違規將依法處辦。
- 二、為維護國內食品衛生安全，依據「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三級品管原則，本部針對食品業者進行之抽查及檢驗，係為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藉以實施第三級品管，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的企業責任，以對國內食品安全進行周延把關。惟食品業者產製販售食品，首應自主確認原料、製程、產品標示等皆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並針對風險性較高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驗（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提高檢驗量能，於源頭落實一級品管，始能確實保障品質及民眾食用安全。
- 三、本次專案計畫已於 8 月進行市售塑膠奶瓶全面性稽查抽驗，並於 9 月公布稽查檢驗結果，3 個月內不再另行全面性抽驗市售產品，惟未來除持續督導業者自主品管外，將依風險評估針對市售品持續進行全面性抽驗。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當前經濟情勢、國內房價及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3)

許委員就當前經濟情勢、國內房價及貧富差距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今（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IMF 表示今年為 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世界經濟成長最疲弱的一年，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亦同步受創。
-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今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的措施，短期提升景氣因應能

力，中長期則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的發展模式。主要措施重點如下：

- (一)產業升級：推動「臺矽基金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明（105）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帶動新增投資金額逾 180 億元。
- (二)出口拓展：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系統整合輸出之預估產值合計達 83 億元；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台，擴大金融支援。
- (三)投資促進：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增加 13.1%；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上年增加 4.9%；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協助企業併購，預估可帶動 1,500 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三、有關國內房價部分，為維護居住正義，政府已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實價登錄制度，推動房貸信用管制、修正「房屋稅條例」等。政府並積極推動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稅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4）年 6 月 24 日公布，未來所增加之稅收將用於住宅及社會福利支出，有助於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四、為改善貧富分配不均，政府持續改革相關制度，租稅制度方面，強化移轉效果，例如：100 年 6 月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等，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福利政策方面，實施「社會救助新制」、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進而縮小所得差距。

####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增加資金留臺誘因及提高中高齡創業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4）

許委員對政府應增加資金留臺誘因及提高中高齡創業誘因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提高資金留在國內之誘因，政府積極推動改善投資環境及創造投資商機政策，以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建設與投資，相關措施如下：

##### （一）擴大公共投資

1. 擴大大明（105）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今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
2. 擴編明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今年增加 4.9%，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 （二）吸引民間投資